四、受理业务暂停办理须知

停业期间受理相关业务暂停线下办理，其他事项须知如下：

1.提交专利申请，请使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其客户端办理；

2.专利副本证明文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收费减缴备案等业务，请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网址：http://cpservice.cnipa.gov.cn)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业务请选择邮寄办理方式，递交相关业务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注册后续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等业务，请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办理。或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咨询电话：010-63218500。也可选择北京市各区商标业务办理窗口办理相关业务，各区商标业务窗口地址及联系方式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

4.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仍可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业务电子平台提交（办理网址：http://103.83.44.128:8080/loitPlatForm/a/login），但业务办理期限存在延期可能性，敬请谅解。